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3

发证机关：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沪环保许防〔2018〕1283号

法人名称 舒驰容器（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DO SCHÜTZ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普工路100号 201507

有效期自 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18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普工路100号

核准经营规模 6万只/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仅限IBC废桶）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倪天明	安全工程	工程师	全职	EHS 主管
潘惠峰	精细化工	工程师	全职	回收车间主任
张 志	应用化学	工程师	全职	化学工程师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张哲雯	67120777-120	13918598209
姚文静	67120777-118	13918023670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收回的 IBC 贮存于回收再利用车间，贮存区域面积约 500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按 IBC 废桶内含有或直接沾染化学品的不同类别进行分类处理。将符合接收标准的 IBC 废桶内残留的危险化学品分

类清空，收集后委托其他资质单位处置。IBC 废桶拆成“塑料内胆”和“外铁框和托盘”两部分。将“塑料内胆”拆下阀门等部件后，送入撕碎机和湿式破碎机打成塑料粒子，用于生产 IBC 非接触性的塑料部件；将可再利用的“外铁框和托盘”整修后，装入新内胆和其他部件，组成再生的 IBC；公司无法再利用的金属部件交其他资质单位回收。人工操作平台产生的生产废气通过空气洗涤塔和活性炭吸附塔净化处理。撕碎机、湿式破碎机及干燥机作业期间，需要用水连续冲洗，冲洗用水由“水循环处理系统”提供。冲洗水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定期补充，冲洗水定期采用絮凝及中和方法处理，以保持清洗水水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无法再处理的清洗废液及压滤机产生的污泥等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2、设备清单

IBC 再生处理及废物处置设备			
设备名称	辅助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内胆切割平台（1套）	切割设备	废气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塔	6万只/年
化学品清空装置（1套）		水循环处理系统、内胆冲洗水循环水系统	
撕碎机（1套）			
湿式破碎机（1套）			
离心机（1套）			

干燥机 (1 套)			
水循环处理系统			约 12 吨/ 日
储水罐：1650×920×1450 (mm) PVC 材质			
加药计量装置：Φ600×950 (mm) PVC 材质			
水处理反应设备：900×900×2000 (mm) 成套			
过滤前水箱：Φ880×1000 (mm) PVC 材质			
过滤设备：Φ600×1200 (mm) 不锈钢材质			
内胆冲洗水循环水系统			
冲洗水罐：Φ2700×3850 (mm) PVC 材质			
处理罐：Φ2700×2260 (mm) 碳钢材质，环氧内衬			
缓冲罐：Φ2100×2520 (mm) 碳钢材质，环氧内衬			
应急罐：Φ2200×3850 (mm) 碳钢材质，环氧内衬			
干净水箱：Φ2100×3850 (mm) 碳钢材质，环氧内衬			
压滤机：3000×1050×1150 (MM) 成套设备			10000 立方/小时
絮凝剂加入装置：5250×1850 (MM) 平台			
废气处理装置			
空气洗涤塔			
活性炭吸附塔			
粉尘收集装置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

环保要求。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上海化学工业区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工艺、操作等各个环节的监控，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及《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及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及《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

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 严格执行企业内部制订的废桶接收标准，控制桶内残留化学物质的接收量，从源头上减少内胆残留物等自产危废的产生量。

(2) 加强 IBC 容器和自产废物的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在现有的贮存条件下，合理安排周转批次，避免 IBC 废桶、成品桶和自产废物的过量堆积。

(3) 进一步完善细化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台账记录。

(4) 再生线处置 IBC 废桶产出的塑料粒子仅限厂内自行利用，用于生产 IBC 容器非接触性的塑料部件。

(5)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提高废气吸附塔活性炭和废水处理设施滤

网的更换频率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设备长期稳定有效运转,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确保厂区内及厂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 对危废桶和非危废桶进行总量调控,确保回收总量不超经营许可量。

(7) 按环评要求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监测,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许可证有效期日起，原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8〕964 号）自动失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